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以高质量司法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陈宜芳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少年儿童是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未来生力军”,强调“全社会都要了解少年儿童、尊重少年儿童、关心少年儿童、服务少年儿童,为少年儿童提供良好社会环境”。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就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等作出明确部署。“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推进儿童友好建设,营造关心关爱下一代的社

会环境。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依法公正审理各类涉未成年人案件,促推“六大保护”融合发力,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当前,随着网络经济、文创产业、新型消费业态快速发展,涉及未成年人的不安全商品、违规经营、危险玩具售卖、娱乐场所安全保障不到位等新型风险出现,严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面对新挑战、新难题,人民法院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积极健全协同联动机制,推动持续强化未

成年人友好型市场环境建设,整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社会风险隐患。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一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内容涵盖可玩性食品的缺陷、密室等娱乐场所的安全保障、不合格“网红”玩具、儿童护肤品的质量等问题,均与未成年人成长密切相关。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发挥司法裁判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提升全社会未成年人保护意识,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保驾护航。

1984年,我国第一个专门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合议庭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成立,人民法院自此开启了未成年人审判的专业化发展道路。多年来,人民法院立足于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积极探索实践,推动形成一系列符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的制度、机制,推动中国特色未成年人审判工

作取得长足进步。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持续深化少年法庭改革创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迈入新的发展阶段。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将未成年人工作纳入“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就“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等作出重要部署。《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也对“加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完善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联动协同机制”等提出具体要求。最高人民法院不断强化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持续推进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治理。一方面,指导全国法院依法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精准贯彻防治未成年人犯罪政策方针,同时加强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防范工作。2025年,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16家部门出台《关于依法从严惩处和防范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意见》,推动形成集预防、惩处与保护于一体的防治治理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格局。另一方面,指导全国法院依法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案件,考虑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健康成长的需要,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实现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2026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工作指引》,专门针对涉未成年人民事审判工作进行系统性规范,对从立案受理、审理裁判到执行回访等各环节重点问题均作出规定。

二是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事关亿万家家庭幸福安宁,事关国家前途命运和民族长远未来。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既是民心所向,更是时代所需、全民所愿。人民法院始终将未成年人保护作为司法为民的重要落脚点,聚焦重点领域,回应社会关切。2024年至2025年,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发布涉未成年人食品安全、校园管

理、家庭保护、网络保护、综合保护等典型案例,涵盖人民群众高度关注、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息息相关的多个方面。本次发布有关社会保护的典型案例,更是直切痛点,针对近年来发现的娱乐场所、“网红”玩具、儿童护肤品等存在的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风险隐患,通过依法判令行为人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刑事责任,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针对近年来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涉未成年人网络纠纷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回应未成年人网络游戏充值、直播打赏费用能不能退、怎么退、责任如何划分等问题。如,《人民法院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工作指引》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应当根据具体合同的性质及内容,充分考虑合同与未成年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未成年人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后果以及合同标的、数量、价款或者报酬等因素,综合判断缔约行为与未成年人的年龄、智力是否相适应,准确认定合同效力”“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智力、缔约过程、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情况等因素,认定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及相应责任”,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需求、新期待。

三是着力推进审判专业化建设。人民法院总结涉未成年人案件审判规律,持续推进审判专业化建设,不断完善审判工作机制。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成立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综合统筹未成年人审判指导工作。2023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决定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工作办公室,作为专项工作机制依托民一庭开展工作,统筹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审判工作的监督指导。2024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对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强调以民事、行政、刑事审判职能的融合履职推进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实现新发展,力争做实涉未成年人民事、行政、刑事诉讼一体保护,努力达到

“1+1+1>3”的效果。同时,大力加强未成年人审判队伍建设,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热爱未成年人保护事业的法官从事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为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四是积极促推部门联动和融合发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涉及方方面面,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的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体系。人民法院依法履职,加强部门联动,促推“六大保护”融合发力。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与全国妇联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加强对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规范与指导,依法约束和惩戒“养而不教、监而不管”行为。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案例库推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库”专栏,收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务院妇女儿童工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部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 and 法治宣传。2025年,最高人民法院与共青团中央探索建立联动关爱帮扶涉诉困境未成年人工作机制,对涉诉困境未成年人给予常态化、专业化关爱帮助。本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亦是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司法保护与市场监管协同联动、形成合力,彰显了保护未成年人用品安全和身心健康的坚定立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十年树木,百年树人。祖国的未来属于下一代。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关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没有终点,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我们要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爱保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继续深化调查研究和改革创新,勇于破解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持续提升未成年人审判工作能力和水平,凝聚多方合力,共同撑起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蓝天!

作为“把关人”,明确告知毁损财物已触碰法律红线,必须恢复原状。

一来一回地劝导中,既有乡里乡亲的温情脉脉,又有司法裁判的规则尺度,更有代表说理的风化教化。

张某强终于抬起头,声音有些沙哑:“是我一时冲动,不该逼弟弟家门口的地砖。”张某泰也赶紧摆手:“哥,我也不对,说话太难听……地砖我自己买。”

在多方数小时的合力疏导下,兄弟二人的心终于解开,当场达成一致和解协议:明确宅基地界线,张某泰自行购买地砖,张某强承担黄沙水泥以及贴砖的人工费。

纠纷化解后,陈凯健并未止步,而是围绕基层治理向代表征询意见。代表对法庭主动将司法触角延伸至田间地头的做法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将继续当好法院与群众的“连心桥”。

这起案件的成功化解,是启东法院构建多元解纷机制的缩影。1994年,启东法院联合市妇联开办“幸福家庭讲习班”,引入“三说模式”,让当事人在理解婚姻家庭的内涵以后,再来参与离婚诉讼。首次开班,便有1000余名群众前来旁听,当场审理5件离婚案件“零距离”旁听、家庭关系辅导及心理疏导等活动,用老百姓身边人、身边事展开评讲,实现“评讲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域”的效果。



验、提炼裁判规则,在平凡岗位上深耕细作、久久为功。韩旭辉法官数十年如一日坚守基层,面对繁重琐碎的办案任务,从不推诿懈怠、从不叫苦畏难,默默书写基层法院法官的责任与担当。对照两位先进典型,我清醒看到自身差距,在复杂案件攻坚、专业能力提升、常态化坚守初心中仍需不断加强。今后,我将立足法官助理本职,以榜样为动力,主动钻研法律法规与典型案例,锤炼业务本领,以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把控案件质量,以务实笃行的工作作风扛起重担。

榜样领航明方向,实干奋进启新程。两位先进典型的感人事迹与崇高精神,深刻诠释了新时代法院干警应当坚守的政绩观、事业观、价值观。作为法院青年干警,我将持续深学细悟先进精神,自觉以典型为榜样,坚定理想信念、站稳人民立场、锤炼过硬作风,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履职尽责的实际行动,以忠诚干净担当的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守护公平正义贡献应有力量。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司法观澜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建设平安法治乡村。”这既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内在要求,也是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坚实基础。人民法院立足司法审判职能,主动将司法服务延伸至乡村治理全过程,探索形成机制创新、法治文化再造和技术赋能“三位一体”的协同路径。其中,机制创新重在构建源头化解的的制度骨架,法治文化再造旨在涵养乡土社会的法治信仰,技术赋能致力于重塑司法服务的供给模式,三者相互嵌入、互促共生,共同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机制创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司法调解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核心要义,在于将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深度嵌入基层社会治理。这一转型是推动乡村治理实现从依靠经验智慧的“矛盾不上交”,向以制度规范为支撑的“规则之治”转变。人民法院发挥在多元解纷机制中的枢纽作用,推动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法治化,为平安法治乡村建设筑牢制度根基。通过多方协同的联动机制,整合碎片化的传统调解资源,系统性提升乡村治理能力。这种从“经验治理”向“规则治理”的转型,在司法实践中具体表现为多元解纷网络的制度化构建。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深耕“龙山经验”,通过“法官+村干部”等多元共治模式,整合行政、司法与社会资源,将矛盾纠纷化解在群众“家门口”。“龙山经验”的应用还推动了治理重心的关口前移。人民法院通过建设立体化、信息化和集约化的诉讼服务中心,并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对易多发纠纷类型进行精准研判,推动治理模式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预防转变。西藏自治州那曲市色尼区人民法院古露人民法庭与司法所深度协作,形成的“古露经验”入选第六批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面对高寒牧区地广人稀、居住分散的现实约束,古露法庭通过依托“法官定点挂包”机制与“严格考评保实效”工作法,构建起覆盖广泛、响应及时的司法服务网络。这些实践虽然形态各异,但皆指向同一制度逻辑,即以机制创新推动治理重心下移,以法治力量激活乡村治理的内生动力。多年来,人民法院积极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为平安法治乡村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制度根基。

法治文化再造:延伸司法服务职能,以精准普法涵养乡村法治信仰。法治宣传教育是建设法治乡村的基础性工程。人民法院既是纠纷的裁判者,也是法治理念的传播者,应推动普法工作中从“大水漫灌”转向“精准滴灌”。针对当前农村普法工作中内容与需求脱节的现实困境,人民法院立足审判实践,将普法工作与解决群众实际法律问题深度融合,通过“以案释法”使法治精神在乡土社会落地生根。“法治副村长”机制是“以案释法”理念的生动实践。例如,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选派法官担任“法治副村长”,他们带着专业知识与对乡土民情的深刻理解,走出机关、走进乡村,结合真实案例讲解民法典、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将与农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从抽象条文转变为可感可用的行动指南。这种“生活化”的普法路径,将法治元素嵌入村民日常交往之中,推动法律规范从“文本规范”向“生活规范”转化。

精准普法的可持续性,有赖于法治力量的培育。农村法治人才的培养,是法治文化再造的关键支撑,也是普法成果转化为内生治理能力的核心载体。全国法院系统深度参与“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并建立法官与“法律明白人”的常态化联络机制。精准普法解决的是法治知识的“输入”问题,而培养“法律明白人”解决的是法治能力的“内化”与“输出”问题。在法官指导下,这支生于乡土、服务于乡土的队伍既能成为法律的“翻译官”,将专业法律语言转化为群众听得懂、用得上的日常话语,又能成为情感的“联络员”,在调解中融情于法。从法理层面看,这一机制实现了国家法治资源与乡土内生秩序的有效衔接,既避免了法治的“水土不服”,又防止了乡土治理的“失范风险”。通过法官的引领与支持,“法律明白人”在潜移默化中提升村民法治素养,逐步引导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氛围。司法专业力量与乡村内生治理力量形成良性互动,为法治乡村建设注入持久的内生动力。

技术赋能:推动数字技术与法治场景深度融合,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为法治乡村建设注入了新的“技术势能”。技术下乡并非简单的工具移植,而是一场法律服务供给模式的结构性变革。人民法院积极推动现代科技与司法工作深度融合,让技术红利切实转化为乡村法治建设红利。一方面,法治传播方式因技术而焕新。各级法院利用短视频、微短剧、庭审直播等可视化媒介,将抽象的法律知识转化为生动直观的乡土教材,增强了法治宣传的吸引力与感染力。另一方面,司法服务供给因技术而延伸。依托移动微法院、在线诉讼平台等载体,人民法院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例如,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全市乡镇推广“车载便民法庭”,将法庭搬到田间地头;同时,在偏远山区配置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为农民提供智慧调解、法律援助、视频咨询等全天候服务。这些实践推动法律服务模式从“人找服务”向“服务找人”转变,使优质司法资源真正下沉到乡村一线。

数字技术为乡村治理现代化注入了新动能,但技术赋能并非万能,必须清醒认识到乡村社会的结构性约束,尤其是数字弱势群体的现实困境。人民法院在推广智慧司法服务的同时,高度重视农村老年人等数字弱势群体诉求,保留传统窗口服务、上门立案、巡回审判等方式,确保技术赋能与人文关怀同频共振。这种线上与线下服务的有机融合,既发挥了数字技术突破时空限制的效能,又坚守了司法服务不落一人的价值底线,实现“数字治理”与“温情治理”的统一。正是这种技术适配性的自觉,使智慧司法在乡村场域中不仅“用得上”,更“用得好、用得准”,在提升治理效能的同时彰显司法温度,为平安法治乡村建设提供科技支撑。

(作者单位:中国农业大学)

立足三重维度
打造平安法治新乡村

宋婷婷

一堂讲习班,解开了兄弟间30多年的死疙瘩

顾建兵 吴友志



图为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和合人民法庭法官陈凯健(左一)在现场了解案情。

吴友志 摄

“真是没想到,30多年的死疙瘩,法官和代表几句话就给解开了!要是早知道能这么解决,我们也不至于闹成这样,感谢大家!”近日,在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和合人民法庭驻人大代表联络站,一对曾经势同水火的亲兄弟,哥哥张某强和弟弟张某某,紧紧握住承办法官陈凯健的手,眼眶微红,言语间满是感慨与感激。这场持续30多年的宅基地纠纷,最终以“兄弟握手、亲情回暖”画上句号。

事情要追溯到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分家时,老宅南侧的宅基地划给了弟弟张某某

泰,北侧归哥哥张某某。那时界线还算分明,相安无事。但随着两家人口增多,翻盖新房、扩建院墙,矛盾便滋生了。哥哥觉得弟弟新砌的院墙占了公共通道,弟弟则坚称是按照老地基砌的,寸土不让。起初是互相指责,后来升级为推搡,去年夏天,矛盾彻底爆发,争吵中张某某一气之下,撬掉了张某某家门前的一大块地磚,张某某则报警称财物受损。兄弟俩彻底撕破脸,见面如同仇人。

家庭和睦是社会稳定的基石。调解伊始,陈凯健并未急着给当事人讲法条,而

是依托启东法院传承30多年的特色品牌“幸福家庭讲习班”,开启了一场温情疏导。

讲习班上,陈凯健先递给兄弟俩一人一杯热茶。“强哥,泰弟,还记得小时候你们一起在村东头河里摸鱼的事吗?”陈凯健轻声问。张某某愣了一下,嘴唇动了动没说话。陈凯健继续道:“那时候家里穷,一件新衣服老大穿了老二穿。冬天晚上,你们俩挤一个被窝,为了谁蹬了被子没少打架吧?”这些细碎的往事,像一颗石子投入死水,打破了僵局。

张某某低下头,手指无意识地摩挲着茶杯边缘。张某某也别过头,看向窗外,眼神不再那么凌厉。见时机成熟,陈凯健巧妙地将话题引向法理:“咱们都是明白人。根据民法典,这宅基地的使用权,当初分家单上写得清楚。现在为了这点地方,把兄弟情分都搭进去,值吗?”他语重心长地说:“官司有输赢,但亲情没有输赢。若非要争个高下,只会让至亲变成陌路。”

陈凯健的一席话让兄弟俩陷入了长久的沉默。这堂兼具温度与深度的讲习班,成功打破了僵持的坚冰。

讲习班只是第一步。紧接着,陈凯健启动“三说模式”,即代表说事、调解员说理、法官说法,邀请镇人大代表老陆及村干部王主任加入调解阵营。

调解现场,各方分工明确、环环相扣。村干部作为“知情人”,细数当年两兄弟互帮互助的情分;人大代表作为“中间人”,直言“敲地砖”的行为于情不合、于理不通;法官

学习先进典型事迹 自觉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董文展

深入学习法院系统先进典型事迹,对于全体干警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砥砺司法作风、提升履职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丁宇翔、韩旭辉两位法官作为全国法院系统优秀代表,一名深耕金融审判领域,专业精湛、守正创新;一名扎根基层一线,默默坚守、实干为民。二人始终坚守法治信仰、牢记初心使命,用日复一日的坚守、精益求精的担当、无私奉献的情怀,生动诠释了新时代法院干警的职业操守与价值追求,为我们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树立了鲜活标杆。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首要在于铸牢政治忠诚之魂。司法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刑事审判工作事关社会安定、群众安宁,是政治性、专业性的高度统一,树立和践行什么样的政绩观,直接关系到办案质效。丁宇翔法官长期深耕金融审判前沿,面对新型疑难金融纠纷频发、金融领域风险防范压力突出的新形势,始终心怀“国之大者”,立足审判职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

量发展大局,不片面追求办案数量、不迷恋表面工作成效,而是聚焦金融治理、风险化解、规则完善等长远性、基础性工作,以专业司法裁判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韩旭辉法官扎根基层审判一线多年,身处矛盾纠纷化解最前沿,始终把讲政治、顾大局融入日常办案全过程,摒弃形式主义,务实履职尽责,用心用情办好每一起案件、化解每一起矛盾。两位先进典型用实际行动证明,真正的政绩,从来不是虚浮的指标、表面的成绩,而是服务大局、守护稳定、保障发展的扎实成效。作为刑庭青年干警,我将深入学习先进典型,在办案过程中牢牢掌握正确政治方向,自觉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坚持法理情有机统一,杜绝机械司法、就案办案,严守公正司法底线。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核心在于厚植司法为民之心。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是法院干警不变的追求。韩旭辉法官常年奔走于基层一线,直面群众急难愁盼,始终秉持

“如我在诉”意识,对待群众耐心包容,对待案件严谨细致,用心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用接地气的司法服务拉近与群众的距离,把司法温度融入每一次接待、每一份文书、每一次调解,切实让群众感受到司法温情。丁宇翔法官在妥善审理复杂金融案件的同时,注重平衡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通过典型裁判明晰法律边界、指引行业规范,既维护金融秩序稳定,又守护群众财产安全。结合刑事审判工作实际,我更深刻认识到,每一件刑事案件都关乎当事人人身权益与社会公共利益,必须始终站稳人民立场,以求极致的精神对待每一份证据,同时做好释法明理、矛盾化解工作,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持续提升。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关键在于砥砺实干担当之风。“功成必定有我”,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最终要落到求真务实、担当作为上。面对金融领域新业态、新问题层出不穷的挑战,丁宇翔法官坚持勤学善思、深耕细研,持续钻研新型法律问题,总结审判经